

太平洋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保互联网终身护理保险产品说明书

一、重要声明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太平洋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说明书所载资料，包括投保示例部分，仅供投保人理解保险条款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约定为准。

二、投保范围及保险期间

1、投保年龄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计算。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范围为0周岁至70周岁（含），投保时被保险人为0周岁的，应为出生满30天且已健康出院的婴儿。

2、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三、保障责任

1、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在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自本合同犹豫期后，您可以每年向我们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我们将按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承担保险责任，并向您退还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所对应的现金价值。每个保单年度内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以投保时保险单上载明的基本保险金额的20%为限。基本保险金额减少后，本合同的各期保险费金额按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重新计算，且需不低于我们规定的最低标准。基本保险金额减少后，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金额和各保单年度的现金价值同比例减少。

2、保险责任

自本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以较迟者为准）之日起的90日内（含第90日）为等待期。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疾病身故或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确诊本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我们将无息向您退还已交纳的本合同的保险费，本合同终止。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在本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1）护理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达到《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标准编号JR/T0083-2013）第1至3级伤残，或因遭受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被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下同），则被保险人达到本合同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我们将按照如下约定给付护理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若被保险人未满18周岁或在年满18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之前（不含当日）达到本合同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我们将按照以下两者的较大者给付护理保险金：

- ①被保险人达到本合同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时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
- ②被保险人达到本合同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时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2)若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之后（含当日），且在年满 61 周岁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之前（不含当日）达到本合同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我们将按照以下两者的较大者给付护理保险金：

- ①被保险人达到本合同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时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的 160%；
- ②被保险人达到本合同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时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3)若被保险人在年满 61 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之后（含当日）达到本合同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我们将按照以下三者的较大者给付护理保险金：

- ①被保险人达到本合同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 ②被保险人达到本合同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时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的 120%；
- ③被保险人达到本合同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时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的 120%。

特定疾病种类：

1 严重脑中风后遗症	6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2 多个肢体缺失	7 严重脑损伤
3 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	8 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
4 双目失明	9 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
5 瘫痪	10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2) 疾病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因疾病身故的，我们将按照以下两者的较大者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1)被保险人疾病身故时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
- (2)被保险人疾病身故时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疾病之外的原因身故的，我们将按本保险条款“8.6 合同效力的终止”的约定处理。

在任何情况下，护理保险金和疾病身故保险金两项不可兼得，即若我们给付其中任何一项保险金，则另一项保险金不再给付。

四、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达到本合同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或疾病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因输血或职业关系导致的除外；
- (7)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8)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9)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达到本合同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的，本合同终止，

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以外的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达到本合同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或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除本保险条款“2.6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本保险条款“2.4 等待期”、“2.5 保险责任”、“3.2 保险事故通知”、“8.1 年龄错误”、“9.1 特定疾病的定义”以及脚注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五、保险费的支付

1、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的保险费按照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基本保险金额及交费期间等情况确定。

本合同的保险费采用限期年交(即在约定的交费期间内每年支付一次保险费)或限期月交(即在约定的交费期间内每月支付一次保险费)的方式支付。限期年交或限期月交的交费期间有5年、10年、15年、20年、至被保险人年满55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前一日24时止和至被保险人年满60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前一日24时止。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确定后不得变更。

您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应当按照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或之前支付应付保险费。

2、宽限期

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60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若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六、犹豫期及退保

1、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15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保险费。

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或电子保险单号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退保和现金价值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保险合同或电子保险单号；
-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在扣除各项欠款后向您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本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单年度之内的现金价值可向我们查询。

七、投保案例演示

蓝先生，30 周岁，为自己投保了太保互联网终身护理保险，年交保险费 2400 元，10 年交清，各保单年度末的保单利益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末	年龄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退保金 (现金价值)	护理 保险金	疾病身故 保险金
1	31	2,400	2,400	251	3,840	2,400
2	32	2,400	4,800	581	7,680	4,800
3	33	2,400	7,200	1,133	11,520	7,200
4	34	2,400	9,600	2,406	15,360	9,600
5	35	2,400	12,000	3,789	19,200	12,000
6	36	2,400	14,400	5,293	23,040	14,400
7	37	2,400	16,800	6,917	26,880	16,800
8	38	2,400	19,200	8,681	30,720	19,200
9	39	2,400	21,600	10,576	34,560	21,600
10	40	2,400	24,000	24,220	38,400	24,220
11	41	—	24,000	24,831	38,400	24,831
12	42	—	24,000	25,443	38,400	25,443
13	43	—	24,000	26,084	38,400	26,084
14	44	—	24,000	26,736	38,400	26,736
15	45	—	24,000	27,398	38,400	27,398
16	46	—	24,000	28,089	38,400	28,089
17	47	—	24,000	28,791	38,400	28,791
18	48	—	24,000	29,513	38,400	29,513
19	49	—	24,000	30,255	38,400	30,255
20	50	—	24,000	31,017	38,400	31,017
21	51	—	24,000	31,799	38,400	31,799
22	52	—	24,000	32,601	38,400	32,601
23	53	—	24,000	33,423	38,400	33,423
24	54	—	24,000	34,265	38,400	34,265
25	55	—	24,000	35,137	38,400	35,137
26	56	—	24,000	36,039	38,400	36,039
27	57	—	24,000	36,951	38,400	36,951
28	58	—	24,000	37,904	38,400	37,904
29	59	—	24,000	38,876	38,876	38,876
30	60	—	24,000	39,879	39,879	39,879
31	61	—	24,000	40,911	100,248	40,911
32	62	—	24,000	41,853	100,248	41,853
33	63	—	24,000	42,816	100,248	42,816
34	64	—	24,000	43,788	100,248	43,788
35	65	—	24,000	44,771	100,248	44,771
36	66	—	24,000	45,753	100,248	45,753

37	67	—	24,000	46,725	100,248	46,725
38	68	—	24,000	47,678	100,248	47,678
39	69	—	24,000	48,610	100,248	48,610
40	70	—	24,000	49,542	100,248	49,542
41	71	—	24,000	50,425	100,248	50,425
42	72	—	24,000	51,297	100,248	51,297
43	73	—	24,000	52,169	100,248	52,169
44	74	—	24,000	53,041	100,248	53,041
45	75	—	24,000	53,923	100,248	53,923
46	76	—	24,000	54,805	100,248	54,805
47	77	—	24,000	55,698	100,248	55,698
48	78	—	24,000	56,580	100,248	56,580
49	79	—	24,000	57,442	100,248	57,442
50	80	—	24,000	58,294	100,248	58,294
51	81	—	24,000	59,116	100,248	59,116
52	82	—	24,000	59,928	100,248	59,928
53	83	—	24,000	60,720	100,248	60,720
54	84	—	24,000	61,482	100,248	61,482
55	85	—	24,000	62,224	100,248	62,224
56	86	—	24,000	62,936	100,248	62,936
57	87	—	24,000	63,617	100,248	63,617
58	88	—	24,000	64,279	100,248	64,279
59	89	—	24,000	64,900	100,248	64,900
60	90	—	24,000	65,512	100,248	65,512
61	91	—	24,000	66,083	100,248	66,083
62	92	—	24,000	66,655	100,248	66,655
63	93	—	24,000	67,216	100,248	67,216
64	94	—	24,000	67,788	100,248	67,788
65	95	—	24,000	68,369	100,248	68,369
66	96	—	24,000	69,001	100,248	69,001
67	97	—	24,000	69,692	100,248	69,692
68	98	—	24,000	70,474	100,248	70,474
69	99	—	24,000	71,386	100,248	71,386
70	100	—	24,000	72,489	100,248	72,489
71	101	—	24,000	73,812	100,248	73,812
72	102	—	24,000	75,456	100,248	75,456
73	103	—	24,000	77,512	100,248	77,512
74	104	—	24,000	80,128	100,248	80,128
75	105	—	24,000	83,486	100,248	83,486

注：

1、现金价值为保单年度末且经过完整保单年度的值；

- 2、以上演示摘要假设在整个保险期间，年交保险费在保单年度初发生，其余均在保单年度末发生；
- 3、演示数据保留整数。